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渭南市“十五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

委托人: 渭南市农业农村局 (甲方)

受托人: 中国农业大学 (乙方)

签订地点: 陕西省渭南市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13日



甲方： 渭南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 中国农业大学

一、合同内容：

1、按照中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建议及中省市农业农村相关会议精神，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渭南市“十五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

2. 甲乙双方成立课题调研组，分赴各县（市、区）开展调研，听取基层需求建议完成调研工作。

3. 在调研的基础上，梳理形成《渭南市“十五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初稿）》。随后召集各层级纵向横向征求意见，对接省市各级规划，组织相关专家评审，修改形成《渭南市“十五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送审稿）》。

4. 协助甲方完成《渭南市“十五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送审稿）》，提交渭南市政府按程序报审并印发。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482,800.00 元 ， 大写： 肆拾捌万贰仟捌佰元整。

2、合同总价包括：包括完成本项目并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项目所需的差旅费、印刷费、设备费、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包含由甲方组织的相关行业专家技术评审和成果验收等产生的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送审稿形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规划印发后支付剩余尾款。

2、结算方式：按照支付程序进行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依据合同条款按甲方要求开具正式发票交甲方。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起至服务结束（《渭南市“十五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送审稿）》提交渭南市政府按程序报审并印发）止。

五、工作内容

编制《渭南市“十五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组建专业水平较高对中省农业农村政策方向把握能力较强的项目课题组，按计划开展工作，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乙方应配合参与规划的研讨及征求意见活动。

3、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4、乙方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5、乙方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7、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名称、标识、乙方人员姓名、职务等用于对外宣传、产品推广等。

八、验收标准

1、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要求和标准。

2、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合同文件及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进行验收。《渭南市“十五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送审稿)》提交渭南市政府按程序报审并印发，即为验收合格。

九、违约责任及协议的解除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因乙方在履行合同中遗留或造成隐患及瑕疵和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包括解决纷争律师费用及相关费用，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编制进度、甲方未经乙方同意而逾期付款的，均按每日应付款金额的0.05%支付逾期违约金。甲乙双方逾期30日的，均有权解除本合同，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解约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交由渭南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一、其他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本合同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

十二、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服务标准
- 5、竞争性磋商文件
-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7、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乙双方分别执二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陕西省渭南市。

4、生效时间：2026年1月13日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车雷大街69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0913-2930401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渭南城区分理处

帐号：26505201040003604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2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010-6273726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帐号：11001045300053003131-0002